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郭順濠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8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fg06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0112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本府114年起就約僱、工友及臨時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政策之調薪，涉及原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遺屬年金人員權益之處理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40000706號書函辦理，並兼復貴局114年3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44250號函。
- 二、本府114年2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799號函略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人員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考量為免逕予調整其薪資致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請各機關參酌該政策意旨及公教人員退撫法律有關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相關規定，以對當事人較有利方式本權責辦理。
- 三、貴局所詢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人員，如配合本府114年起基層人員調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之



石牌國中 114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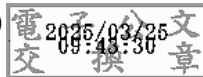


PXAA1146002429

政策，將影響其請領遺屬年金之權益，請參酌退休公教人員再任之處理方式，以對當事人較有利方式本權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